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其他資料。

有關借款人之進一步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湛權先生、李活泉先生、李活強先生、李活霖先生及李鍵華先生，各自分別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 50.37%、13.21%、13.21%、13.21%及 1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蔡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